鹿审环批复〔2023〕22号

关于邢台中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木业

分公司年产15000吨木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邢台中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木业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5000吨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7-450223-04-05-317582，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属于新建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向相关部门申请；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应严格遵守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三）项目破碎、包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项目设置1台烘干炉，烘干能力为4t/h，烘干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烘干炉烟气采用降尘间+喷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烟尘达到《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干燥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达到表4中燃煤（油）炉窑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气中氮氧化物、甲醛、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六）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七）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以及危险废物的管理。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九）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则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环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0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20日印发